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十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3到10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最後審判的光景

我們還要講到「耶穌降臨」，主耶穌第一次來是「拯救」；第二次來就是「審判」。第一次來是道成肉身，是卑微的樣子；第二次來是施行公義的審判，是帶著有能力的天使、千萬的天使，威嚴地來到地上，所以按照聖經說，耶穌第二次來，要施行審判。要審判什麼人呢？審判活人、死人。我們看彼得前書第四章第5節，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。」所以，活著的人也要受審判，因為主降臨的時候，還有一些活著的人。當然，我們這些信主的人，若活著存留到主降臨的時候，我們就被提了。那時候，耶穌從空中來到地上，把家的審判做完了、座位排好了，基督徒在天上的職位都已經安頓好了，然後耶穌就降臨到地上。所以我們在天

上的七年裏有家的審判，也就是家裏的評判，乃是按著生命冊；那麼，地上就在七年的大災難中，就是《啟示錄》所講的。這七年大災難完了以後，就要審判活人，然後主要坐著白色大寶座，最後作對死人的審判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活人的審判是在七年的大災難中；死人的審判就是啟示錄第廿章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然後時間就結束了，進入永恆了。因此，審判是結束時間的，最後的審判就把所有的時間都結束了。

案卷所記載的七件事

神創造物質宇宙，是有時間的，因為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」（傳三11）。地球屬於物質宇宙，所以地球是有時間的。因為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。我們「生」到這個世界上，就叫作「進入時間」，所以審判就在時間裏給我們作了記錄。記錄裏一共有七樣，我大概給大家查一查，這些都有聖經的根據，都好講解；並且聖經的啟示也是準確的。在聖經裏描寫案卷的記載一共有七樣事情，我們看詩篇第一三九篇就講到，我們沒有生下來以前，就有了記錄；在神那裏就有了冊子，就編造好了冊子，冊子上就有了我們的名字。詩篇第一三九篇第16節說，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那「冊上」就是「案卷」，也叫作「記錄冊」，那麼第一筆是我們的體質。我們再看第15節，「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，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祢隱藏。」所以，一個基督徒「未成形的體質」，就是那些在地裏頭、在土裏面的原料，哪些鈣、哪些鐵、哪些銅、哪些磷、哪些鈉、哪些鎂……都是你身體所需的元素。大概我們身體裏有十四樣各類的原料，神都寫在祢的冊子上了。這個冊子記錄了我們一切的原料——「未成形的體質」。在你沒有成形以前，神已經都記在那兒

了。這在聖經裏寫得非常非常清楚！人還沒有受造，神就把你的體質、把你需要的原料，都給你登記了，都給你寫好了，這就叫作「未成形的體質」。

然後，神要登記第二個，叫作「年、月、日、時」。「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……」這叫年、月、日、時。我們若詳細查，就要看好幾處聖經。我們先看約伯記第十四章，就描寫人的日子、人的月數。約伯記第十四章第5節，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祢那裏，祢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；」所以，這裏說到人的日子、人的月數。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26節，說到人不只於日子、月數都定好了，連年限也定好了，「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准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」並且預先定准他們的年限，所以年、月、日都定了。另外在傳道書第三章第2節也說，人是「生有時，死有時」。生，什麼時候；死，什麼時候，也定下來了。所以，按照聖經的啟示，有年、月、日、時。中國人也有這種說法，叫作八字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天干地支；還有子鼠、丑牛、寅虎、卯兔、辰龍、巳蛇、午馬、未羊……這些都加在一起，用天干地支來算人的一甲子、算人的生辰八字，這也有道理。所以中國人的這種說法實在是合乎聖經的。

人有年、月、日、時，神都預先定了；然後第一筆記的是我們的體質。因為有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你的原料就不能一次性都用足了，你有新陳代謝，你每天要吃多少、排泄多少，你這一輩子要用多少，神必須有一個總帳，都給你排好了。按照聖經說，這些都是預先定准的。所以一個人一生下來，你吃什麼、喝什麼、穿什麼，你不用憂慮，因為你這個人活多少年，神既然定好了，就必有你所需要的原料。但我要告訴大家一個秘密，你千萬不能浪費。有很多人在吃的東西上浪費，到晚年的時候就苦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你透支了，你還沒有活到那個時候，就把賬上所

有的東西給透支了。你亂浪費，吃不了就倒了；那麼到後頭，你雖然還有很多年日要活，可你所需要的原料卻沒有了、少了。那怎麼辦呢？那就要讓你生病，讓你不能吃、不能喝，讓你挨餓，使你補滿帳面、平衡帳面，所以就要讓你受苦了。一個基督徒若懂得這個道理，就會教訓兒女，不要預先太浪費，寧可預先節省一點，到老年就沒災沒病，因為你享受你所餘留的，你還有很多餘留，就可以多吃一點、多享受一點。所以這是神在人沒有生下來以前，就寫在祂的記錄冊上了。

神寫了這些以後，就又記錄你生在哪裏。我們看詩篇第八十七篇第 6 節，這是神記錄你生在哪裏，現在要點出你生在哪裏。「當耶和華記錄萬民的時候，祂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。」所以，你生在哪裏，神在點數的時候，就有記錄了。

然後，我們再看詩篇第五十六篇，你不能說，你生在哪裏就永遠住在那裏，你會有很多的搬動，按照一般的說法就是流動戶口。詩篇第五十六篇第 8 節，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。求祢把我眼淚裝在祢的皮袋裏。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這裏清清楚楚地說，我們從哪裏搬到哪裏、從哪裏搬到哪裏，這一生有多少的變動，神都記錄了。這是第四筆，叫作流動戶口。這流動戶口裏還要清楚一點，就是在詩篇第一三九篇裏所說，包括了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行路、你躺臥……你一切所行的，都給你記錄了（詩一三九 2、3）」。不只於是你搬到哪裏，連你日常生活中，你坐下、起來、躺臥……都給你寫下來、都給你記下來了。祂記的法子是用光把你錄起來了。

還有，你說的話，詩篇第一三九篇第 4 節，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」瑪拉基書第三章第 16 節也說，「耶和華側耳而聽」。我們談論的時候、我們說話的時

候，耶和華都記起來，神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為什麼要這樣呢？這在聖經裏也有它的道理，就是神要憑著你的話定你有罪或沒罪；凡人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這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36到37節說得很清楚，神要預備這些審判的資料，所以神把我們的話都記錄起來了。

你的思想，我們再看詩篇第一三九篇第2節，「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」神在人心裏安了一個東西，叫作「靈」。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」（箴廿七），人的靈在裏面就一閃一閃，你若想好事，靈就亮；你若想壞事，靈就烏，好像船上的信號燈一樣，閃閃亮亮。這樣，你心一動，神就知道了，就給你記錄了。神不用特別的法子，就把你靈裏的閃動、你的意念，都給你記錄下來，好像現在的測謊儀一樣、好像腦波圖一樣，都給你記錄了。這樣，我們人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，都被記在神那邊，所以神記錄得非常清楚。

我們說，一共有七筆，第一筆叫作「未成形的體質」；第二筆叫「年、月、日、時」；第三筆叫「生在哪裏」；第四筆是你「一切所行的」，你幾次流離，搬了多少次家，從哪兒搬到哪兒，住在哪條街、哪個門牌、哪個號，一家有幾口人……神都記得清清楚楚；然後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行路、你躺臥……你一切所行的，神都細察、都記錄了。第五筆，很特別，就是你「流的眼淚」，有時候你遭遇患難困苦了，你為罪悔改了，尤其聖經裏說，悔改的淚神不輕看，神把你的眼淚都裝在皮袋裏，給你留起來，給你記錄了。你若為一件事情後悔過、懊悔過，你雖然作了錯事，但你悔改了，那麼神也會饒恕你、會赦免你的。假如，你作錯了事，良心一點也不悔改，不光不流眼淚，還硬著心說自己作得對，那就糟了，那就是鐵案如山，改不了了。所以悔改的眼淚在神面前是很有用處的。第六、第七筆就是你的「言語」、你的「思想」。我們看瑪拉基

書第三章還有一個描寫（瑪拉基書是舊約的最後一卷書，在馬太福音的前面），瑪拉基書第三章第16節，我們一讀就明白了，記得真清楚，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祂名的人。」所以，你的思想、你的言語都記下來了，這是兩筆。

所以，第一筆是未成形的體質；第二筆是年、月、日、時；第三筆是生在哪裏；第四筆是你一切所行的；第五筆是你的眼淚；第六筆是你的言語，你舌頭上一切的話，神沒有一句不知道的；第七筆就是你的心思意念，心動則神知。這七樣都記在冊子上了，就是「案卷」——審判的案卷。

凡不信主耶穌的人，都要照著案卷所記的受審判

你若一信耶穌，這案卷就撤銷了，你所有的罪都塗抹了，耶穌基督都替你擔當了；你若沒有信耶穌，這案卷就留著，等到你受審判的時候、到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你或者死了、或者活著，都要照著這案卷所記的受審判。這是聖經裏清清楚楚寫的。所以，案卷是神審判人的一個工具。案卷記錄得如此詳細是有原因的，我們看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有一個說明，神為什麼記得這麼清楚呢？因為神的審判不能漏掉一點。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第7到8節，「**為要報復列邦，刑罰萬民。要用鏈子捆他們的君王，用鐵鐐鎖他們的大臣，**」我們特別注意第9節，「**要在他們身上施行所記錄的審判。祂的聖民都有這榮耀。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**」

我們一信主，我們的罪就被塗抹了，我們的名字就從案卷搬到生命冊上，我們就屬於「羔

羊生命冊」，我們被羔羊的寶血、被羔羊無窮生命的價值買回來了，我們就不在這記錄冊裏，案卷被撤銷了。這叫什麼呢？你一信耶穌，罪案就撤銷了，你的名字就被登記在羔羊生命冊上，你就是重價買來的，你是專專屬於主、特特歸於主耶穌了；你不屬於那審判的案卷了。因為你已經接受耶穌為你的救主，你被祂的寶血買下來了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那個審判。活著的人要憑著這案卷受審判；死了的人也憑著這案卷受審判。白色大寶座一設立的時候，沒有一點可以隱藏，「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」（啟廿二），一切都透明了，你一切的罪都顯明出來了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那時耶穌基督在火焰中顯現，祂降臨的時候要施行審判，審判活人和死人。這是真實的事情；這也是我們說，日子到了，所應當有的事情，神要報應。